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龍瑞卿女士，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9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0:41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8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0:04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1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暹恆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蔡承憲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靜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高舖威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聯合辦事處）
劉志明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5
陳文泰先生	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工程管理 16
呂俊鋒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漏損管理 4
馬學智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總工程師
陳振榮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林天俊先生	邁進（香港）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藺海慈女士	邁進（香港）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列席者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李明琦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工程督察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穎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4
張俊傑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一）
楊慕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陳家智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屯門 2
陳元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曹展翹先生	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設計 3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姜啓邦先生	增選委員
梁建城先生	增選委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八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她表示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設計3周慶餘先生已經離任，並由曹展翹先生接任他的職務。她代表環委會感謝周先生過去為環委會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新接任的曹先生。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環委會2018-2019年第七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建設智管網（屯門區）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 號）

5. 主席歡迎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5 劉志明先生、工程項目統籌／工程管理16 陳文泰先生、工程師／漏損管理4 呂俊鋒先生、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博威」）項目總工程師馬學智先生、項目工程師陳振榮先生、邁進（香港）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林天俊先生及項目工程師藺海慈女士出席會議。

6. 水務署劉先生及博威馬先生透過投影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題述計劃。

7. 委員就題述計劃的簡介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原則上支持題述計劃，但認為停水八小時或會對居民造成不便，故希望署方考慮能否進一步減少停水時間；

(ii) 查詢監測區域的實際覆蓋範圍，並以青松觀路的擬建監測區域為例，查詢其監測覆蓋範圍是否包括兆康苑及欣田邨一帶；

(iii) 建議署方施工前增加宣傳，例如適時通知區議員、物業管理處及業主立案法團等，確保受影響居民得悉有關計劃；

- (iv) 查詢題述計劃中所述的供水喉是否指食水喉以及希望署方闡述題述計劃的好處；
- (v) 查詢何時進行挖掘沙井工程及其時間表，並查詢是否需要封路及需時多久；
- (vi) 表示按文件所示，工程將於今年第四季進行，故查詢預計完工日期、受影響住戶的數目，以及熱線電話是否24小時運作；
- (vii) 查詢挖掘沙井工程是否會分階段或按地區逐步於文件所列的26個地區／路段進行，並表示不希望所有工程同時進行，擔心影響交通；以及
- (viii) 請署方就文件及投影片中以不同顏色標示的線或點加以解釋。

8. 水務署劉先生回應表示，就工程時間表、工地選址、施工及停水安排對交通、環境及供水等的影響，我們會於動工前數個月，主動聯絡當區的區議員及有關的持份者，如受影響的物業管理處、醫院等，向他們詳細講解，並徵詢各方的意見，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從而制定工程時間表，確定工地選址，並計劃最合適的施工及停水安排。由於題述計劃將設立額外約400個分佈全港的監測區域，現階段未有挖掘沙井工程的詳細時間表，但署方在施工前務必與相關區議員及不同持份者聯絡，並提供有關時間表。

9. 水務署劉先生續稱，監測區域是為食水管網而設；由於技術上的限制，例如鹹水較具腐蝕性，加上現時沒有安裝獨立的鹹水錶記錄客戶的鹹水用量，因此鹹水管網並不在監測範圍。題述計劃是將監測區域內用戶食水錶上所示的用戶實際用水量，與監測區域的實際供水量作比較，從而得知食水流失的情況。因此，在未設有獨立鹹水錶的情況下，為鹹水管網設立監測區域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為有關工程所設的熱線電話將24小時運作，署方屆時亦可向屯門區議員提供相關工程人員的電話號碼，以方便聯絡及溝通。

10. 博威馬先生補充表示，不同監測區域的覆蓋範圍會因該處的水管網絡結構、水管的長度、用戶的數量和類別、地形和地勢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各監測區域會因應上述綜合因素而設定，故其覆蓋範圍的大小、牽涉住戶的數量會有所不同。另外，他表示，在工程需時方面，以建造一個約兩米乘一點五米的沙井為例，工程需時約兩至三個月。

11. 委員就水務署及博威的回應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追問挖掘沙井工程會否分階段或按地區逐步進行，並重申不希望所有工程同時進行；以及
- (ii) 查詢沙井工程分佈於行人路及行車路範圍的數量及確實位置。由於地下水管分佈的位置與實際供水地段不盡相同，故希望署方能盡快讓受影響住戶或當區區議員知悉以上資訊。

12. 水務署劉先生表示，確實的時間表須待選定承辦商後方可提供，而署方亦須於展開挖掘工程前與路政署、運輸署及警方交通部協調，從而訂出施工時間表。然而，屆時挖掘沙井工程相信會分階段進行，署方也會盡可能減少停水的次數，以免同一時間多處施工或同一屋苑多次停水，減少對居民造成的不便。

13. 水務署劉先生續稱，沙井工程主要分佈於行人路上，但其分佈位置仍有變數，署方定會於施工前與不同持份者溝通，提供相關圖則及資訊，並清楚解釋其影響。署方明白與不同持份者加強溝通的重要性。

14. 主席總結，希望水務署於施工前可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B) 建議解散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 號)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的書面回應)

15.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聯合辦事處）高舖威先生出席會議。

16. 文件提交人以新墟的樓宇為例，指出樓宇老化及非法構築物的問題日益嚴重。即使市民就滲水問題向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作出投訴，食環署及屋宇署只會各自回覆，未見協作，以致市民最終只可依靠公證行提供意見，自行維修。文件提交人希望聯辦處代表交代聯辦處成立及存在的意義。

17. 委員就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根據現時聯辦處的作業流程，食環署完成色粉測試後如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便會將個案轉交屋宇署跟進，但屋宇署曾花長達一年調查後才將報告交回食環署。他認為聯辦處須加快食環署、屋宇署及其顧問公司的作業流程。另外，根據聯辦處的書面回應，為精簡工作程序而成立的專責檢討小組須用長達三年時間進行檢討工作，希望有關當局能加快檢討工作。；
- (ii) 查詢聯辦處可有增加人手，以及處方是否因人手不足而需較長時間發出「妨擾事故通知」；
- (iii) 表示聯辦處處理投訴的效率不高，令市民對處方有不滿；另查詢聯辦處書面回應中提及的專責檢討小組工作的進度；
- (iv) 表示現時聯辦處調查滲水問題，須獲上層住戶准許入屋方可完成調查；一旦上層住戶拒絕，處方便須另行申請入屋令，令整個調查需時更長。就此，他建議透過修改法例，藉以加強聯辦處的執法能力，從而優化其作業流程；以及
- (v) 查詢聯辦處可否轉用同樣為法庭接納的微波或紅外線檢測儀器，取代現時的色粉測試，以提高檢測效率。

18. 食環署高先生回應表示，樓宇滲水一般是由於樓宇和設施破損及失修所致。聯辦處調查滲水的目的，主要是透過法例所賦予的權力、政府相關部門的專業知識，加上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以有系統的測試方法，協助找出滲水源頭，使有關業主安排維修，以解決滲水滋擾的問題。早在聯辦處成立之時，食環署及屋宇署已就滲水個案的調查、執法及檢控工作的程序及分工制定清晰的工作指引。一般而言，聯辦處就滲水個案進行的調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確定有滲水情況）及第二階段（初步調查包括排水渠管色水測試或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的工作均由聯辦處人員負責進行。倘未能在第二階段找出滲水源頭，便需進行第三階段的調查（專業調查）。在第三階段，聯辦處會委聘合約顧問公司協助進行詳細調查，包括進行滲水位置的濕度監察、地台蓄水測試、牆壁灑水測試及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以查證滲水源頭。如在任何階段的調查中確定滲水的來源，聯辦處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有關人士在指明的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當接獲市民投訴，處方會在不同階段將調查進度及結果以書面通知市民，亦會盡力回答市民疑問。

19. 食環署高先生續指出，為進一步改善滲水個案的處理方法，除積極探討全面使用新測試技術外，一個由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發展局、食環署、屋宇署和水務署代表組成的專責檢討小組已於2018年初成立，小組由食環署及屋宇署管方共同主持，現正全面檢討聯辦處的運作，包括精簡工作程序和改善服務。而為促進聯辦處內兩個部門人員的溝通，並提升聯辦處整體效率，聯辦處已要求政府產業署協助尋找合適的辦公室用地，以設立四個地區聯合辦公室，讓兩個部門的駐聯辦處人員可以集中在同一地點工作。此外，非法構築物屬屋宇署的管轄範圍，如市民發現非法構築物可致電屋宇署或1823熱線。如聯辦處職員在調查時發現非法構築物，處方亦會將個案轉介屋宇署。如市民致電聯辦處屋宇署職員但無人接聽，食環署職員可通過電郵轉告相關聯辦處屋宇署職員，請其盡快回覆有關市民。

20. 食環署高先生另指出，處理滲水問題，需要受影響的住戶及滲水單位的住戶雙方合作。如處方職員要求入屋調查但遭拒絕，處方唯有根據程序申請相關法庭手令。專責檢討小組正積極簡化工序，務求提升處方的工作效率。聯辦處的人手編制已由2010年的10人增加至現時的15人，並增設了高級衛生督察一職，而處方亦正招聘環境資料調查員，專責調查滲水事宜，希望透過增加人手可加快處理個案。處方會適時檢討並按需要增加人手。另一方面，聯辦處正於中西區、灣仔區及九龍城區推行為期一年的先導計劃，嘗試使用新型檢測儀器調查滲水。處方計劃於一年試驗期後檢討成效，再考慮推廣至全港使用。

21. 就聯辦處的回應，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若個案涉及非法構築物，例如將整個廚房及廁所拆除並改建於露台，食環署職員根本無法處理，只有屋宇署方可處理。然而，現時聯辦處只有食環署職員，而屋宇署亦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故建議去信發展局及食衛局，要求專責檢討小組檢視現行安排；

(ii) 認為聯辦處現時採用的色粉測試過於落後，以致聯辦處與公證行的調查報告結果出現差異；以及

(iii) 認為聯辦處最大的問題在於無法協調食環署及屋宇署的工作。他又表示，即使聯辦處的人手已由2010年的10人增至現時的15人，但聯辦處仍需大約兩星期方可安排首次上門檢測，可見其人手不足，故希望聯辦處可增加人手，以加快處理個案。

22. 主席希望食環署高先生闡述有關新設四個地區聯合辦公室的事宜，讓委員更好了解有關詳情。

23. 食環署高先生表示，在協調工作及人手安排方面，聯辦處會重新整合資源，並於四個地區設立聯合辦公室，讓聯辦處職員可一同辦公，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加強兩個部門之間的溝通。就使用新科技作滲水測試方面，先導計劃結束後，處方會分析相關數據，研究將新科技推廣至全港使用。

24. 主席查詢先導計劃的完結日期。

25. 食環署高先生回應表示，先導計劃將於2019年6月完結。

26. 就聯辦處的回應，委員提出第三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查詢先導計劃完結後的檢討及研究需時多久；

(ii) 認為處方應向儀器供應商索取資料及數據以鑑定儀器效能，而非自設先導計劃，推行後再作研究和檢討，以證明採購的儀器值得推廣至全港；

(iii) 認為處方如此費時研究，將永遠追不上市面上最新的科技；以及

(iv) 認為將兩署職員置於同一地點辦公並非促進協調的方法，而是調整聯辦處的權力架構方可奏效。

27. 主席表示，食環署代表身兼聯辦處代表，應就文件提交人提出的個案交代聯辦處的跟進工作。

28. 食環署高先生回應表示，推出先導計劃的主要目的不單測試新型儀器的使用方法，還有探究如何將新型儀器的檢測結果，用作檢控程序中法庭接納的證據。「妨擾事故通知」發出後，處方如發現違規行為依然存在，可將新型儀器的檢測結果用於檢控工作中，開展檢控程序。處方已知悉委員的意見，亦明白單靠聯辦處職員在同一地點辦公並不能徹底解決問題。他表示聯辦處的行政架構將有所轉變，但由於檢討工作尚未完成，故暫未能交代詳情。

29. 就文件提交人提出的個案，食環署高先生表示，聯辦處主要處理滲水工作，如在調查過程中發現其他違規行為，會將個案轉介，由監管有關違規

行為的法定部門予以跟進。就該個案而言，因涉及非法建造構築物，所以處方將個案轉交負責監管構築物結構的屋宇署跟進。

30. 就聯辦處的回應，委員提出第四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聯辦處設立四個地區聯合辦公室後，假如當中包括新界西辦事處，其選址會否離屯門更遠；
- (ii) 查詢可否邀請專責檢討小組成員出席環委會會議，以聽取委員對聯辦處改組的意見；以及
- (iii) 表示有不少市民憑着新儀器的檢測報告，在法庭上成功追討賠償，故認為處方無必要推行為期一年的先導計劃。

31. 食環署高先生回應表示，收到題述文件後，聯辦處已立即將文件轉交專責檢討小組，供小組備悉屯門區議員的意見。他續稱，市民在法庭上以新型儀器的檢測報告提出的索償屬民事性質。民事索償與檢控工作在資料、證據搜集方面的要求及門檻不同。處方現正積極研究將新型儀器的檢測結果，用作法庭所接納的刑事檢控證據。

32. 主席查詢聯辦處設立四個地區聯合辦公室的日期。

33. 食環署高先生表示，如一切順利，新界西的地區聯合辦公室將於2019年第四季啟用，但現階段未能披露該辦公室的確實位置。

34. 主席總結，考慮到政府的專責檢討小組正檢討聯辦處的運作，故環委會接納文件提交人的建議，決定去信發展局及食衛局，表達環委會對聯辦處整體運作的意見。她請食環署高先生適時向環委會匯報有關地區聯合辦公室的確實安排及專責檢討小組的檢討結果。

聯辦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3月11日去信發展局及食衛局，表達環委會對聯辦處的意見。]

V. 報告事項

(A)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 號)**

3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B)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 號)**

36. 有委員查詢於新慶村及豐安街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完工時間。

37. 食環署李錦浩先生回應表示，已於上述兩個地點安裝攝錄機並已啟用。他補充，由於業旺路垃圾收集站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已持續改善，故署方打算將該處的攝錄機移至其他黑點，以更好善用資源。

3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C) 2019 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5 號）

3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D) 2019 年屯門區滅鼠運動（第一期）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6 號）

40. 有委員表示，新墟街市委員會發現，自屯門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打擊店鋪門前違例擴展的聯合行動展開後，食環署雖然加強了街市外食肆及肉檔的滅鼠工作，但此舉或令老鼠外竄至新墟街市外圍，希望食環署處理。

41. 食環署李先生回應表示，最近的確增加了街市外圍的滅鼠行動。他補充指出，有效的滅鼠方法是三管齊下，截斷其食、住、行的生存條件。他表示署方會繼續加強新墟街市的滅鼠工作。

4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E)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7 號）

4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F)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8 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4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4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4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47. 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三份工作小組報告。

(G) 其他政府部門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9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4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4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5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51. 有委員表示，據文件所述，湖翠路及龍門路的工程進度為80%完成。他欲知上述數字是指哪些路段的進度，並查詢美樂里交界的工程何時動工，以及工程進度是否符合預期。此外，他請水務署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妥善處理地盤物資及清理垃圾。他另查詢，如農曆新年假期發生爆水管事故，水務署將如何安排人手。

52. 有委員查詢為何杯渡路的動工日期為2018年8月，但工程進度為0%。

53. 水務署曹先生回應表示，湖翠路及龍門路的水管敷設工程將於2019年第一季進行，符合預期進度。他指出，工程承辦商會於農曆新年假期前處理地盤物資及清理垃圾。為應付農曆新年假期發生的突發事故，署方已安排緊急處理維修隊伍候命。杯渡路的工程已於2018年8月展開，但由於施工區屬港鐵範圍，相關工程人員須先修讀港鐵提供的課程，通過考核後方可於該區施工。

54. 主席查詢修讀上述課程及參加考核會否導致工程延誤。

55. 水務署曹先生回應表示，按現時進度，相信杯渡路的工程不受影響，可於2019年第三或四季完成。

56. 有委員追問美樂里交界工程的動工日期。

57. 水務署曹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正研究以不涉及臨時水管敷設的新方案處理美樂里工程，並預計該工程可於今年五月開展。

5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 屯門區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5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H)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0 號)

60. 有委員表示，日前從電台新聞得悉屯門是全港空氣污染最嚴重的地區，他要求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採取相應措施，以改善上述情況。

61. 環保署楊慕文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空氣質素。發電廠為空氣污染的其中一個主要來源，故署方一直要求發電廠提高使用較潔淨能源的比例，如以天然氣取代煤作發電之用。署方亦一直逐步收緊汽車的排放標準，故現時已較少見排放黑煙的汽車，而大部分汽車均可達至歐盟六期排放標準。署方同時透過管制措施，例如要求船舶使用低硫燃料，改善空氣質素。這些措施均需實施一段長時間方見成效。

62. 有委員表示，即使單憑肉眼觀察，亦不難發現屯門冬季的空氣污染較夏季嚴重。她相信空氣污染與風向有關，當冬季季候風由內地吹至本港時，屯門的空氣污染會較嚴重。故此，她認為環保署一方面須繼續於本港執行上述三項主要措施，另一方面須與內地磋商，共同改善珠江三角洲的空氣質素，才能徹底解決香港空氣污染問題。

63. 環保署楊先生回應表示，冬季吹北風、西北風時，或於一些吹微風而有陽光的日子，會更易形成較大範圍的光化煙霧，以致本港於冬季較大機會出現較嚴重的空氣污染。由於空氣污染不受地區邊界所限，所以環保署已定期與廣東省政府探討合作方案，共同制訂減排目標。

64. 有委員表示，希望環保署可盡快告知委員與廣東省政府的合作方案。另外，他表示曾要求於藍地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但遭環保署拒絕，並指出這是環保署代表第一次承認發電廠為本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

65. 環保署楊先生補充表示，發電廠、汽車及船舶為香港空氣污染的三大主要來源。

6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 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1 號)

6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

68. 有委員表示，曾於2017年提交文件予環委會，要求於屯興路交匯處一帶補種樹木，當時路政署已於會上簡介補種計劃。就此，他查詢委員可如何跟進上述事項。他並表示，如文件需跨委員會或由不同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跟進，希望各委員會主席或工作小組召集人能互相協調。

69. 身兼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建議先將有關議題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考慮，並由地委會決定是否轉交至其下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作出適當跟進。他表示，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現正處理多項綠化事宜。

70. 主席同意先將有關議題交予地委會，再由地委會決定是否轉交至其下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作出適當跟進。

VII. 下次會議日期

71.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11時11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3 月 11 日

檔號：HAD TM DC/13/25/EHDDC/19

工程計劃第196WC號
建設智管網
屯門區工程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諮詢文件

25 January, 2019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BLACK & VEATCH

MEINHARDT Consulting Engineers, Planners, Surveyors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MEINHARDT Consulting Engineers, Planners, Surveyors

「智管網」- 背景

- 現有供水網絡問題
 - 水管老化
 - 水管破裂和滲漏
- 全港各區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的工程於2015年已大致完成
- 現在計劃實行「智管網」，是一項全面供水管網管理措施



2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MEINHARDT Consulting Engineers, Planners, Surveyors

「智管網」- 背景

- 「分而治之」：透過今次擬議的工程將水管網絡分為若干個獨立區域，進行小區監察
- 「監察管理」：在地下供水管網安裝監測及感應儀器收集數據，並以智能管網管理系统作處理和分析有關數據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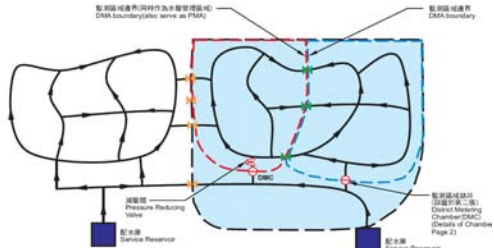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MEINHARDT Consulting Engineers, Planners, Surveyors

「智管網」背景 - 「分而治之」

圖例 LEGEND:

- 分界閥 Cut-off Valve
- 邊界閥 Boundary Valve
- 水管流向 Water Main and Flow Direction
- 供水區域 Water Supply Zone



4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MEINHARDT Consulting Engineers, Planners, Surveyors

「智管網」- 餘下工程

- 「智管網」正分階段在全港建立2000個監測區域
- 根據過往運作經驗的累積及科技的進步，我們相信透過將部分較大型的監測區域細分為較小型的監測區域，能有效提升監察管網狀況的效率及優化整個覆蓋網絡，更可提高積極探測滲漏的效能
- 「智管網」- 餘下工程亦擬於全港建設約400個較小型及額外的監測區域，整項餘下工程預計於2019年第4季展開，2023年第4季竣工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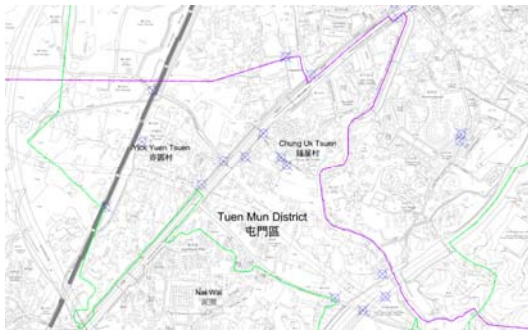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MEINHARDT Consulting Engineers, Planners, Surveyors

屯門區內的工程

- 屯門區內將合共建立約額外42個監測區域
- 工程項目建造約49個沙井，用作監測及收集供水流量及水壓等數據。
- 工程範圍主要位於：元朗公路，順達街，廣田街，亦園道，青龍路，青發街，小欖新村一帶，湖山路，恆富街，恆貴街，海珠路，石排頭路，旺賢街，河傍道，青賢街，啓民徑，井財街，震寰路，良信街，新福路，青松觀路，青山公路新墟段，青山公路洪水橋段，福亨村路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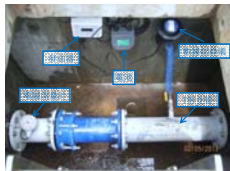
7



8

監測區域及水壓管理系統之安裝

- 於沙井內安裝監測、感應及減壓裝置
- 以傳統的明坑挖掘方法建造沙井
- 沙井一般長約 2 米、闊 1.5 米及深 1.5 米



流量計及其他有關設備的安裝



沙井完成後的路面情況

9

交通影響評估

- 工程會優先在行人路進行，以不會影響交通為原則
- 與有關當局（包括運輸署、警察交通部及路政署等）組成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進行討論及協商，以制定合適的臨時交通安排。在建議獲得同意後，方會展開該路段的工程



10

環境檢討措施

- 定期於地盤灑水控制塵埃飛揚
- 使用低音型號的機械設備及減音設備，避免使用高噪音工具，及盡量將該工具遠離容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
- 根據環保署的要求程序管理建築廢料
- 工地產生的廢水必須經嚴格處理以達致水質污染管制的要求
- 施工範圍盡量遠離現有的樹木和具文化古蹟價值的建築物



11

協調其他相關工程

- 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
- 如有需要，本工程的相關部分或將連同其他相關工程一同進行，以免重複進行掘路工程
- 透過靈活編排施工時間，本工程的相關部分將與其他鄰近的工程分期進行



12

諮詢及協調受影響的用戶

- 預早諮詢及協調受影響區域的相關區議員及受影響的用戶

13

暫停供水的安排

- 盡量配合用戶用水模式
- 每次停水不超過八小時



14

公眾聯絡

- 駐地盤工程師辦事處設有社區聯絡主任職位，負責聆聽公眾的意見和處理有關投訴，確保有需要時能夠盡快作出改善
- 地盤旁的告示板將會清楚標示該熱線電話號碼



15

徵詢委員意見

- 就有關工程項目徵詢委員意見
- 邀請委員支持這工程項目

謝謝



16